

**申 請**  
**可得到供水/接駁供水證明書\***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A 章)第 25A 條的規定

地段編號：  
地址：

日期：

請發給下列證明書：

**\*I 可得到供水證明書：**

1. 食水   
2. 沖廁用水

- (a) 預計完成日期：\_\_\_\_\_
- (b) 擬發展項目：\_\_\_\_\_ 估計每日用水需求量：\_\_\_\_\_ 升
- 住宅用： 住宅數目 \_\_\_\_\_ 預計人口 \_\_\_\_\_
- 商業用： 單位數目 \_\_\_\_\_ 性質 \_\_\_\_\_
- 工業用： 單位數目 \_\_\_\_\_ 性質 \_\_\_\_\_

- \* (c) 現付上這幅土地的批地條件所載列的供水條文副本。
- \* (d) 這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而提出申請的發展項目，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獲得批准。
- \*(i) 城市規劃委員會對供水事宜並無意見，或
- \*(ii) 城市規劃委員會對供水事宜的意見夾附於後。
- \* (e) 這是重建項目，無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提出申請。

**\*II 接駁供水證明書：**

1. 食水   
2. 沖廁用水

請填上申請書編號：\_\_\_\_\_

本人現特通知，有關地方可供安全地進行供水接駁工程的期間如下(通常須預先三個月通知)，本人並承諾會把內部供水系統準備妥當，以供接駁供水：

本人現證實用於上述項目的水管裝置和喉管完全符合《水務設施規例》。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本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發出證明書有關的事宜，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本人亦同意該等資料(包括本人的姓名和擬發展項目的詳情)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認可人士簽署：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擬選擇的聯絡方式：\* 郵遞/電郵/傳真

郵寄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節省用水 — 節省金錢